



空壳公司的网银结算服务

1



1. 李某、王某等人用个人或他人身份证注册成立空壳公司，开立企业网银结算账户和自然人结算账户。

2. 李某、王某通过网上银行，为2000余家公司、企业提供套现，金额逾50亿元，以虚构交易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近16亿元。



2

3



3. 李某、王某还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，获取非法利益284万余元。

4. 李某、王某等10人犯非法经营罪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年至5年，并处相应罚金。



4

警惕网络洗钱陷阱



网络诈骗的集资通道

1. 李某在网络上发布高息借款信息，谎称经营各种高效益项目，收益可观，需募集项目开发资金，每月3%-10%的回报，本金两年后随时可归还。

2. 赵某在明知李某进行网络诈骗的情况下，仍然将自己的账户交给李某使用，用于接收各种受骗款。

3. 赵某用银行账户的钱代李某购买别墅、商铺和住宅。

4. 案发后，李某因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判入狱，赵某也因洗钱罪获刑。

我账户上的钱已经上亿了，哥，你发财真好使！

我不会亏待你的！

这跟我爸一人一个，还真不“亏待”我啊！






老乡熟人的网上洗钱圈套

1. 香港人程某以好处费为诱饵，指使沈某回老家组织他人办理多张信用卡。

2. 沈某通过其兄沈A找老乡熟人共办理信用卡280余张。

3. 程某和沈某通过各种网上支付和交易进行洗钱，涉及账户交易达120亿元。

4. 某地人民法院依法对被告人沈A、沈某和程某（香港）进行宣判。

我不识字，你替我按个手印就成！

姑，填了这个表就有钱啦。

有了信用卡，就有钱了！




